

广州市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穗字〔2018〕19号）、《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穗办〔2018〕17号）、《广州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穗办〔2018〕1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遵循农村产业发展规律，立足我市实际，进一步推动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落实落细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聚焦解决农村产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性和体制机制问题，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加快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发展层次，转变发展方式，壮大产业规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二）工作目标。

——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推进现代农业园、特色农业专业村镇、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先导区）建设发展，到 2020 年，建设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 50 个特色农业专业村镇，组织一批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先导区）试点建设。

——培育壮大产业融合发展主体。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职业农民，到 2020 年，市区两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50 家以上，支持一批涉农企业在主板、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健全产业融合发展联结机制。推动产销合作、要素合作、服务合作；完善市场联结生产，加工业、服务业联结农业，要素联结主体等利益共享联结机制。

——拓展产业融合发展方式。延伸农业产业链，加快依托农业、支撑农业、服务农业和引领农业的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农业新业态，提升农业功能，形成多样化产业融合发展方式，到 2020 年，都市农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 万元。

——完善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措施。聚焦“人财地”等重点问题，聚焦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支撑等“软硬”件，实施有力有效的政策支持措施。

二、优化产业融合发展布局

(三) 引领产业融合集群集聚发展。依据自然禀赋、经济社会条件，遵循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引导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相对集中集聚布局。制定实施全市现代农业布局规划，引领农村地区产业融合发展。总体上，依托从化、增城北部、花都北部、黄埔北部、白云东北部等农业片区，发展有机农业、循环农业、林下经济、观光休闲农业，建设粮食、蔬菜、水果生产基地，推动形成**生态农业延伸的产业融合发展带**。依托花都西部、白云西北部、增城中南部等农业片区，发展设施农业、农趣体验、农文创意等产业，推动形成**高质农业延伸发展的产业融合发展带**。依托番禺南部、南沙和巴江河、流溪河中下游流域、增江下游流域等农业片区，发展岭南水果、花卉苗木、优质水产养殖和观光体验等产业，推动形成**岭南水乡特色农业延伸发展的产业融合发展带**；依托白云南部、番禺北部、南沙副中心周边、荔湾西部、黄埔南部、海珠南部、花都东部等近郊农业片区、城郊农村区域，发展涉农研发、总部农业、现代种业、农村供销等产业，推动形成**农科贸、现代农业服务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带**；依托城郊、中心镇、农村商贸集市等区域，发展饲料加工、农产品加工、城市配送等加工和服务业，推动形成**农业加工增值产业集聚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负责）

(四) 布局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在规模化种养殖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布局建设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利用产业园内建筑屋顶资源建

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开展桔杆、禽畜粪便等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园区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开发，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农技服务、研发加工等多种融合发展产业。（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五）推进特色专业村镇建设。提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层次，以村、镇为主体推动农业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拓展多种功能。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农业大区，每个区推进建设一批专业示范村镇，引领村镇产业融合发展。专业村镇突出种养品种、专业生产和服务规模，形成专业特色、品牌影响和区域市场氛围。（各区政府负责）

（六）创建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立足产业发展的现实基础，以更高的目标定位，重点在花都、从化、增城等区打造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基地，在产业规划、项目审批、灵活用地、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先行先试。示范基地在产业融合主体培育、利益联结机制、产业融合深度等方面取得创新成效，形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动先导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拓展产业融合发展方式

（七）促进农业内部融合。依托种养资源发展耕种采收农趣、托管托种、代耕代收、林下经济等体验农业。调整优化畜牧布局，加大力度支持生猪、家禽等现代化养殖场建设，提升我市生猪自给率。推广种养结合，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和水产生态立体养殖，

推进农林、农渔复合经营。积极发展农业排废循环利用生态产业，对有机肥加工、沼气生产以及其他排废利用、资源再生产实施支持政策，以排废减量作为环保管控、技术支持、财政扶持的重要依据。实施种养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支持发展烘干储藏、田头预冷等增值产业。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联社）、专业服务公司等各种经营主体为种养、加工等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推广农机农技、种子种源、施肥除病、机耕机收等租赁服务、专业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总社、各区政府负责）

（八）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粮油、果蔬、禽畜、水产品等加工业发展提升。重点发展粮油加工、果蔬产品加工、保鲜保活和休闲水产品加工，提升传统风味现代工艺肉类产品加工水平。布局完善屠宰加工体系建设，支持利用高新技术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动农产品加工向功能性食品以及药健品等领域拓展。以市场信息、农资配送、良种供给为重点壮大连接农业生产前端的支撑性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品牌建设、市场展贸等产供销环节紧密连接，推广农超、农企、农村电商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壮大连接农业生产后端的引导性产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负责）

（九）发展融合都市资源的优势产业。打造一批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循环农业等项目载体，利用农业大棚、鱼塘等建设一批农光互补、鱼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推

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以及可再生能源等产业深度融合。实施“农业+旅游”行动，以现有的各类农业园区为基础，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发展具有生产、观赏、体验等多种功能的农旅结合产业。依托山水森林花草自然景观、美丽乡村，以及农村历史文化建筑、特色民俗风情等观光资源，建设十大乡村特色旅游线路，发展都市乡情特色旅游。提升乡村民宿发展层次，培育高水平、高增值农村休闲度假产业。实施“农业+文创”行动，支持农业主题公园、农艺工坊、农史教育基地建设，培育农村文创智库、农文教育、乡村创新创意产业。实施“农业+康养”行动，结合健康产业城、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供给，打造乡村健康养生产业。推广药用原材料种植，扶持特色林下经济发展，推进森林特色休闲文化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培育壮大农村新业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销售和服务。实施农村电商培育提升工程，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覆盖全市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平台建设。推动信用、结算、服务管理等制度改革，推广农业生产基地互联网订单交易和移动互联网支付，推广农副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加工，借助网络平台发展直供直配销售。发展农产品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发展农产品定制服务、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支持专业公司、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发展农机农技、信息咨询、

农业教育等社会化专业服务，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业。加快推进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提升种业繁育推基地建设水平，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负责）

（十一）拓展产业融合发展空间。根据农业总部企业特点，制定科学标准，实施总部企业支持措施，推动广州农业总部企业向外扩张。支持企业在穗发展科研、结算、营销、标准品牌、配送调度等环节，在广州市外建设农业生产基地、原材料加工基地，在产地投资生产、加工协作企业，构建以广州企业为联结中心的生产协作体系、生产联盟。重点支持我市畜牧、蔬菜企业在市内、市外建设，扩大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叶菜种植基地，扩大供穗生猪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发展主体

（十二）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培育 250 家以上市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围绕农业产业多元发展，提升竞争力，增强带动力。推动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实施资本运营，加快涉农企业在主板、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带动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以及广大农户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提供贷款担保；引导企业通过并购重组、

参股控股、改制上市等形式加快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三）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组织开展家庭农场认证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继续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示范建设，形成市级以上示范社 50 家，带动全市建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1000 家。参照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的做法，制定示范家庭农场、示范专业大户支持措施，在技术指导、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和财政补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农业经营职业经理人才、专业人才等创办涉农生产经营主体，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土地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专业大户流转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优先承担政府涉农项目。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探索发展合作联社、合作社联盟、家庭农场联盟以及各种形式的农业产业联合体。（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总社负责）

（十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培育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健全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络，支持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搭建电子商务平台。探索尝试农药、化肥等零差价统一配送。推动供销合作社构建助农服务体系，拓展经营领域，增强农业全程服务、乡村全方位服务，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发挥更好作用，成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力量。（市供销

总社负责)

五、强化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

(十五) 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强化农产品产销合作,以订单为纽带建构利益共享机制。创新发展“科研技术+公司+基地+生产主体+订单融资”的订单农业产业化模式,强化各类生产主体与电商、超市、加工企业紧密合作。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公司与专业合作社(联社)、家庭农场、农户、特色专业村镇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以订单形成稳定购销关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总社、各区政府负责)

(十六) 鼓励要素合作发展。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方式,总结推广增城等地经验,促进各区承包经营土地由分散流转、村级委托流转向镇级委托流转升级。健全服务、监管机制,支持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专业合作社、涉农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障土地经营权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收益。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种养、农产品加工、储运物流、营销服务等领域,支持农业科技主体以技术入股形式参与农业,带动农村产业延伸发展。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大户聚集生产要素,创办实体,与农民形成利益共同体。(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区政府负责)

(十七)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将联农带农富农成效纳入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动态管理机制,将企业履行责任作为政府

实施支持措施的条件。鼓励从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工商企业优先聘用已流转土地的农民，支持为农民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引导工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联结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八）健全投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涉农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和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各涉农区综合征信中心建设，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涉农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负责）

六、完善产业融合发展服务支撑

（十九）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重点在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区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实施《广州市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0年）》，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实施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牛路水库等项目建设，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上水平。制定完善电力扶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地区中低压配电网保供能力建设，有效降低农村农业用电费用。提升防洪排涝、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重大动植物疫病等应急设施建设水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十) 加大培育与引进人才力度。发挥从化、增城职业学校的优势,开展农民职业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将就业培训、科技研发、“小精尖”企业等扶持政策向农村地区倾斜,大力培育和引进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技能人才。对大中专毕业生、务工返乡、科技人员、留学人员、退伍军人、工匠等专业人才到乡村开展产业融合创业,在证照办理等方面实施系列支持措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一) 强化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按照“市奖区补,以区为主”的原则,在农业片区,对承包经营土地、集体农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予以补助;在城郊结合部等城镇化程度高的片区,对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创建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予以奖励。在镇级(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等建设。细化设施农业、农田水利、乡村旅游配套用地等支持政策措施,未改变农地功能用途的,按农地管理,严禁利用产业融合发展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负责)

(二十二) 完善产业融合发展金融服务。制定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施意见,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资金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深入金融服务欠缺地区新设金融服务网点,各区在场地、用电、

通讯保障等方面支持保障服务网点建设。优先批准涉农小额贷款公司。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中设立投向涉农领域子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广州地区涉农贷款,以及在各涉农区域新建农村金融服务站给予一定补贴。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在乡村地区开展无抵押信贷以及权利质押、动产质押等担保贷款。创新契合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全周期的金融服务产品,由各区提出优质项目、优势产业、优良主体名单,金融机构提供手续简化的服务产品。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整合现有各项财政涉农资金,落实保障各项涉农保险保费补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负责)

(二十三)建立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体系。整合广州农博士、气象、三防等各类信息服务(台)站,搭建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拓展农业政策、科技资讯、法律咨询、金融信息以及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服务。把农村信息设施建设、互联网覆盖等纳入智慧城市建设一并部署推进,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农业生产、农资监管、农产品溯源、农村电商、市场监测、平安农村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建设农业农村信息管理和服务的大数据平台。(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政府负责)

(二十四)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制定助农服务综合体系建设支持政策,完善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体系。整合农机农技、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农村社会服务等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打造区、镇、村三级助农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主体参与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实施品牌建设行动，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区积极创建涉农名牌产品，白云、海珠、荔湾等区推进城市配送服务品牌建设。将乡村旅游、休闲康养、名牌产品和服务等纳入全市旅游营销、商贸会展体系。（市供销总社、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政府负责）

七、健全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机制

（二十五）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工信、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政务服务、林业园林、气象、供销等部门，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协调指导。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各项工作落实，及时指导、督促检查各地解决具体问题，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部门要加强乡村人才培养，壮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人才队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的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对农村产业融合资金投入。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切实有效的举措，协同推进产业融合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市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六) 落实主体责任。各区是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要把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具体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要研究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举措,创新发展机制,探索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挖掘优势和潜力,聚集各类资源,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各区政府负责)